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補充通函：

- (1) 建議A股發行；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一併閱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A股發行；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1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A 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9
附錄二 —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23
附錄三 — 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28
附錄四 — A 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	30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4
附錄六 — 建議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1
附錄七 — 建議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151
附錄八 — 建議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164
附錄九 —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172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或「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楊春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補充通函：

- (1) 建議A股發行；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據該公告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召開的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會議上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A股發行之議案；(2)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3)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

* 僅供識別

項目；(4)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5)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6)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7) 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8) A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0) 建議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1) 建議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12) 建議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13)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14) 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15) 審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

上述決議案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批准。倘若上述議案(1)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則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上述議案(2)至(15)之相關事項亦將不會進行。此外，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下述各項的所有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議案

2.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科創板合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A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及買賣。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A股發行之詳情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種類和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ii) 發行數量

根據科創板上市的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擬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A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上市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將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00%；及
- (2)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51%。

本公司認為，A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架構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管治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i) 發行對象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證券賬戶的科創板合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倘任何上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

(iv) 發行方式

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v)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相應確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以詢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建議A股發行前最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8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初步詢價結果，董事會在確定發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屆時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估值水平；(iii)屆時A股的市場狀況；(iv)屆時本公司H股股價；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建議A股發行公告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5.9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22港元。

(vi) 承銷方式

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承銷。

(vii) 上市地點

除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的A股在各方面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享有同等權利，發行完成後將全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並自該日起替代本公司之前就A股發行上市事項審議通過的相關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倘若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推進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並停止之前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需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2.2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就A股發行而言，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A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並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i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實施A股發行方案；
- (ii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規定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或確定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時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起止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v)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減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的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在A股發行完成後實施所得款項的使用；簽署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於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A股發行的議案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A股發行的議案進行調整，或若在A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根據該等新政策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vi) 根據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於A股發行過程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起草、修訂並批准與A股發行有關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內部制度；根據發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取得有關批准、辦理在工商主管部門的變更登記及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如需)等；
- (v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提出異議，或該等規定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佈的監管規定或文件有衝突時，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適當的修改；
- (viii)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批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ix) 根據各股東作出的承諾於A股發行完成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托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x) 製作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取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有效。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2.3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A股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總額估計約人民幣650,000,000元：

- (i) 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30,000,000元）；
- (ii)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續發展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及
- (iii)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權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180,000,000元）。

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詳情如下：

- (i) 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該項目尚處於美國臨床試驗申請的準備階段，本集團已經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進行了初步的溝通，待完善相應方案後，盡快申報。該項目基於本公司現有的光動力平台業務，進行海外市場延伸，通過海姆泊芬在美國FDA成功註冊上市，使得海姆泊芬產品進軍美國市場，從而實現公司核心產品國際化的目標，為本公司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提高本公司整體業務規模、持續盈利能力和整體競爭力。
- (ii)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續發展項目：該項目涵蓋了公司目前及未來可以預見將持續進行的一系列研發項目，在光動力技術平台、抗體偶聯技術平台及分子靶向技術固體製劑平台上均有不同的藥物分別處於概念驗證、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的各個階段。該項目基於本公司現有研發技術和工藝技術積累，旨在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發實力。該項目重點投入公司的核心技術研發平台，拓寬公司的研發管線，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增強本公司在生物醫藥領域的持續發展能力，最終實現在研項目的產業化。
- (iii) 收購泰州復旦少數股權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泰州復旦張江69.77%的股權，本公司擬使用部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東30.23%股權。泰州復旦張江作為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目前生產的復美達具備良好的發展前景。未來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其現有產能，進一步選擇合適的產品與之共線從而集中產能。另一方面，未來本集團計劃產業化的研發項目，亦會優先考慮由泰州復旦張江生產。通過本次交易實現對少數股東股權的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決策

效率，控制本集團產品的平均成本，提高本公司的經濟效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評估及備案手續正在辦理過程中。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為上述項目撥資。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先前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及支付上述項目的餘款。

倘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超過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倘A股發行所得款項少於上述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的估計總額，不足額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補足。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2.4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為維護現有股東及新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於A股發行完成後的所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2.5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綜合考慮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及股東意願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的盈利情況和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規劃及本公司所處的發展階段、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本公司制定了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其主要內容包括：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基本原則

為股東提供回報，A股發行後三年內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全文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2.6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A股發行後三年內，倘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每日收市價均低於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按中國境內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本公司發生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調整），且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同時滿足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關於股份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章事先向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並取得股東授予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股份回購，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及屆時適用的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制定回購預案，並履行相應的內部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則應實施相關穩定股價的預案，採取措施穩定股價，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及將於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全文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2.7 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就A股發行之事宜作出有關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該等承諾及約束措施的主要內容包括對A股發行申請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不存在欺詐發行所作出的承諾及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全文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2.8 A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已分析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影響，制定具體的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並出具承諾，由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針對該等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出具相關承諾。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的全文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四。

2.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制定若干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A股發行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制定後的該等議事規則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在上海

證券交易所核准A股發行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之日起生效。

該等議案已獲得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中關於股份回購的之建議修訂乃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修訂，且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回購，並不適用於H股。此外，本公司承諾日後回購A股及H股時將遵守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

建議制定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分別參見本補充通函附錄六、附錄七及附錄八。

2.10 建議制定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募集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制定後的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自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制定的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詳情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九。

2.11 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效果，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準確性、合法性，本公司擬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本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2.12 審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遵循公平自願原則，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關聯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沈波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回避。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關聯股東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回避。

3. 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資料

3.1 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融資管道，增加本公司流動資本及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相信，A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於獲取更多的財務資源，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本公司已就本次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適格性、益處及風險諮詢專業人士及相關監管機構並已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相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主板而言，董事認為於科創板上市更能體現本公司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契合本公司的市場定位及長遠發展目標，因此建議本次A股發行於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3.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予發行合計120,000,000股A股，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A股發行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其它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現有內資股(註1)	583,000,000	63.16%	583,000,000	55.90%
—將予發行A股	—	—	120,000,000	11.51%
H股	<u>340,000,000</u>	<u>36.84%</u>	<u>340,000,000</u>	<u>32.60%</u>
總計	<u>923,000,000</u>	<u>100%</u>	<u>1,043,000,000</u>	<u>100%</u>

註：

- (1) 本次A股發行後，現有內資股將轉為A股於科创板上市交易；
- (2) 上表中各項相加總和與總計數目之間的差異(如有)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25%以上，已滿足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3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4. 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寄發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托代理人表格已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並派發至股東，有關通告、回條及委托代理人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擬委任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上述會議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出席上述會議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上述會議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關聯股東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就審議及批准審核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之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積極回報股東，引導投資者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的盈利情況和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規劃及本公司所處的發展階段、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依據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在符合本公司利潤分配原則、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堅持現金分紅為主的基本原則。

三、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分配利潤。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本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條件

1、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

- (1) 現金分紅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

- (2) 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
- (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2、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本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三)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本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決策機制

- (一)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和前述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利潤分配方案，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二)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本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
- (三)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方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在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審議進行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

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回答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在本公司盈利的情況下，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或現金分紅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的，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六)監事會對董事會擬定和審核的利潤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提出審核意見，監督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執行。

五、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程序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因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說明規劃安排或進行調整的理由，並聽取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應就調整或修改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預案，該預案應經董事會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

董事會應在有關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議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審議調整或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股東大會在表決時，應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進一步明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首發上市」）三年內本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股價的措施，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 號）相關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穩定股價預案，具體如下：

一、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

本公司首發上市後三年內，如本公司 A 股出現連續 20 個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指按照中國境內企業會計準則審計，下同）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本公司發生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調整），且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同時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關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的，則應實施相關穩定股價的預案，並將按下述規則啟動穩定本公司股價的相關措施。

二、穩定股價的措施

穩定股價的措施包括：

- （一）本公司回購公司股票；
- （二）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 （三）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三、穩定股價措施的實施方式

（一）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

- 1、當觸發上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本公司將在 20 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依法作出由本公司回購股票的決議。

- 2、本公司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儘快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預案。回購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 3、本公司回購股份應當制定具體方案，方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公司股價及經營的影響等內容。本公司應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 4、在實施股票回購方案過程中，本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即合併報表淨利潤減去少數股東損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以孰低者為準），如下情形之一出現，則本公司可中止實施股票回購方案：
 - (1) 同一會計年度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累計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以孰低者為準）；
 - (2) 通過實施回購股票，本公司A股連續10個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盤價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3) 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4) 回購股票數量達到回購前公司A股股份總數的2%。
- 5、本公司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公司A股連續20個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公司應繼續實施上述股票回購方案。

- 6、本公司的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股份處置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 A 股

- 1、如本公司股票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後，仍未滿足「本公司 A 股連續 10 個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公司股票回購方案實施完畢之日起 90 日內開始增持本公司 A 股，買入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A 股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2、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義務後 10 個交易日內就增持公司 A 股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股票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公司進行公告。
-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 6 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 4、在增持本公司 A 股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次用於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從本公司領取稅後收入的 15%，增持本公司股票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中止：
 - (1) 通過增持本公司 A 股，本公司 A 股連續 10 個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4)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所用資金已經達到其上一年度在公司取得的稅後收入的 30%。
- 5、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 12 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公司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情況，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 6、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四、未履行穩定股價承諾的約束措施

(一) 本公司未履行穩定股價承諾的約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穩定本公司股價的承諾，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監管部門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導致並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向投資者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並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應儘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盡可能地保護本公司投資者利益。

(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履行穩定股價承諾的約束措施

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穩定股價承諾，則其需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具體原因並向本公司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導致，同意本公司調減或停發本人薪酬或津貼(如有)，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應儘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盡可能地保護投資者利益。

本預案自本公司首發上市之日起自動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保護投資者，根據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項（「本次發行上市」）承諾如下：

一、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申請文件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承諾

- 1、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之情形，且本公司不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本公司對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不存在欺詐發行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2、若本公司在投資者繳納股票申購款後且股票上市流通前，因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發生其他欺詐發行的情形，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且該等違法事實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等有權機關認定的，本公司將按照投資者所繳納股票申購款並加算自繳款日至退款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對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進行退款。
- 3、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後，因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發生其他欺詐發行的情形，導致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本公司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等有權機關認定之日就該等事項進行公告，並在公告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並提議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股份購回方案，並將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份購回方案購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購回價格為下列兩者中的高者：(1)本公司股票二級市場價格；(2)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的發行價（本公司發生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除權除息情況

的，則收盤價按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加上繳納股票申購款日至回購實施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 4、若因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發生其他欺詐發行的情形，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在該等違法事實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認定後，本公司將本著簡化程序、積極協商、先行賠付、切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原則，按照投資者直接遭受的可測算的經濟損失選擇與投資者和解、通過第三方與投資者調解及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等方式積極賠償投資者由此遭受的實際、直接經濟損失，並接受社會監督，確保投資者合法權益得到有效保護。

二、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嚴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公開承諾，積極接受社會監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及時、充分披露相關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 2、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並同意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3、如違反相關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補償金額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確定，或根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予以確定；
-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加薪資或津貼。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就首發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本公司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為填補本公司首發上市可能導致的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本公司承諾首發上市後將採取多方面措施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水平，儘量減少因首發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攤薄的影響。具體措施如下：

1、迅速提升本公司整體實力，不斷擴大本公司業務規模

本公司首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均將大幅度增加，綜合實力和抗風險能力明顯增強，市場價值明顯提升。本公司將借助資本市場和良好的發展機遇，不斷拓展主營業務規模，充分發揮本公司在核心行業領域的優勢地位，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

2、全面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產經營效率和持續盈利能力

首發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預算管理，控制本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提升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本公司經營和管理風險，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將積極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勵機制，引進市場優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發員工工作的積極性，充分提升員工的創新意識，發揮員工的創造力。通過以上措施，有效降低本公司日常經營成本，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效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

3、 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本公司首發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能為公司未來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提供基本保障。本公司將結合市場發展狀況和自身的實際情況，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早日建成並實現預期效益，增強以後年度的股東回報，降低首發上市導致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本公司將嚴格按照證券監管機構關於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專戶存儲，專款專用，嚴格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資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 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制定了《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明確了分紅的原則、形式、條件、比例、決策程序和機制等，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利潤分配制度。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的實際情況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

(二)相關責任主體承諾**1、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2) 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本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布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獨立董事除外)。
- (6) 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意見及實施細則後，如本公司的相關規定及上述承諾與該等規定不符時，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本公司作出新的規定，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7) 全面、完整、及時履行本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有關規定，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承諾將嚴格執行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項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保護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不越權幹預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 (2) 承諾不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的利益。

說明1：「/」代表現行章程無對應條款或修訂後章程已刪除相應條款。修訂後章程新增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反映。

說明2：公司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1、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滬府體改審[2000]033號)批准，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0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533。</p> <p>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主管部門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換領新的營業執照。公司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p>	<p>1、<u>為維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u>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滬府體改審[2000]033號)批准，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0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533。</p> <p>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從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換領新的營業執照。公司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
2	2、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2、公司註冊的 <u>中文名稱</u> 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u>名稱</u> 為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3	<p>7、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p> <p>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p>	<p>7、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u>公司</u>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u>公司</u>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u>公司</u>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u>公司</u>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u>公司</u>章程；經公司2019年●月●日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u>公司</u>章程(以下稱「本章程」)。</p> <p>本章程經<u>公司</u>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部門批准，在<u>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p>9、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9、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u>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u></p>
5	<p>10、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控股公司運作。</p>	<p>10、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6	<p>15、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p>	<p>15、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u>(如涉及)</u>，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p>
7	<p>17、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17、<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8	/	<p><u>18、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p> <p><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	<p>18、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u>19、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10	<p>19、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u>20、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u>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11	<p>20、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u>21、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u></p> <p><u>公司發行的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	<p>21、公司實際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23,000,000股，其中(1)530,000,000股內資股已於公司成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2)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180,000,000股H股已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同時，其中的18,000,000股內資股已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國有股減持並轉為外資股後出售；(3)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142,000,000股H股已向境外投資人增資發行；(4)71,000,000股內資股已根據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公司員工及公司員工持股實體增資發行。</p>	<p>22、公司成立時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佔公司股本總額比例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474 1355 1321"> <thead> <tr> <th data-bbox="858 474 1082 561">股東名稱/姓名</th> <th data-bbox="1082 474 1219 561">持股數 (股)</th> <th data-bbox="1219 474 1355 561">持股 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58 561 1082 649">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082 561 1219 649">139,578,560</td> <td data-bbox="1219 561 1355 649">26.33</td> </tr> <tr> <td data-bbox="858 649 1082 783">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td> <td data-bbox="1082 649 1219 783">139,578,560</td> <td data-bbox="1219 649 1355 783">26.33</td> </tr> <tr> <td data-bbox="858 783 1082 912">上海張江高科技 園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082 783 1219 912">112,871,460</td> <td data-bbox="1219 783 1355 912">21.30</td> </tr> <tr> <td data-bbox="858 912 1082 959">復旦大學</td> <td data-bbox="1082 912 1219 959">32,648,080</td> <td data-bbox="1219 912 1355 959">6.16</td> </tr> <tr> <td data-bbox="858 959 1082 1046">上海浦東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082 959 1219 1046">6,993,480</td> <td data-bbox="1219 959 1355 1046">1.32</td> </tr> <tr> <td data-bbox="858 1046 1082 1093">王海波</td> <td data-bbox="1082 1046 1219 1093">51,886,430</td> <td data-bbox="1219 1046 1355 1093">9.79</td> </tr> <tr> <td data-bbox="858 1093 1082 1140">蘇勇</td> <td data-bbox="1082 1093 1219 1140">18,312,860</td> <td data-bbox="1219 1093 1355 1140">3.46</td> </tr> <tr> <td data-bbox="858 1140 1082 1187">趙大君</td> <td data-bbox="1082 1140 1219 1187">15,260,710</td> <td data-bbox="1219 1140 1355 1187">2.88</td> </tr> <tr> <td data-bbox="858 1187 1082 1234">李軍</td> <td data-bbox="1082 1187 1219 1234">7,215,260</td> <td data-bbox="1219 1187 1355 1234">1.36</td> </tr> <tr> <td data-bbox="858 1234 1082 1281">方靖</td> <td data-bbox="1082 1234 1219 1281">5,654,600</td> <td data-bbox="1219 1234 1355 1281">1.07</td> </tr> <tr> <td data-bbox="858 1281 1082 1321">合計</td> <td data-bbox="1082 1281 1219 1321">530,000,000</td> <td data-bbox="1219 1281 1355 1321">100.0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858 1368 1355 1751">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於2000年10月26日簽發的《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滬府體改審(2000)033號)，公司從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而來，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10月20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300萬元，全部轉為公司股本總額。</p>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560	26.33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39,578,560	26.33	上海張江高科技 園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12,871,460	21.30	復旦大學	32,648,080	6.16	上海浦東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6,993,480	1.32	王海波	51,886,430	9.79	蘇勇	18,312,860	3.46	趙大君	15,260,710	2.88	李軍	7,215,260	1.36	方靖	5,654,600	1.07	合計	530,000,000	100.00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560	26.33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39,578,560	26.33																																				
上海張江高科技 園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12,871,460	21.30																																				
復旦大學	32,648,080	6.16																																				
上海浦東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6,993,480	1.32																																				
王海波	51,886,430	9.79																																				
蘇勇	18,312,860	3.46																																				
趙大君	15,260,710	2.88																																				
李軍	7,215,260	1.36																																				
方靖	5,654,600	1.07																																				
合計	530,000,000	100.00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p>22、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18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35%。</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1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51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1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98,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89%。</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於2012年12月11日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142,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67%。</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52,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381,022,184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30,977,816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0.0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9.91%。</p>	<p>23、經<u>中國證監會</u>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180,000,000股的<u>H股</u>，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35%。</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1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51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11%，<u>H股</u>股東持有198,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89%。</p> <p>經<u>中國證監會</u>於2012年12月11日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142,000,000股的<u>H股</u>，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67%。</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52,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381,022,184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30,977,816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0.09%，<u>H股</u>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9.91%。</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根據2013年5月9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議，公司增資發行了35,5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87,5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388,022,184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59,477,816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1.6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8.31%。</p> <p>根據2013年8月8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議，公司增資發行了35,5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5%。</p> <p>公司經前款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23,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289,107,088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93,892,912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3.16%，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84%。</p>	<p>根據2013年5月9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議，公司增資發行了35,5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87,5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388,022,184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59,477,816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1.69%，<u>H股</u>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8.31%。</p> <p>根據2013年8月8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議，公司增資發行了35,5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5%。</p> <p><u>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A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p> <p>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u>總股本●股，其中A股●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H股●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p>23、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24、經<u>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u>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u>中國證監會</u>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15	<p>24、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25、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u>H股和A股</u>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16	<p>25、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300,000元。</p>	<p>26、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17	<p>26、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27、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1) 公開發行股份；</p> <p>(2)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3)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股</u>；</p> <p>(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	27、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p>28、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p><u>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19	29、所有H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45條的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30 、所有H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0	<p>30、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它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它地方。</p>	<p>31、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它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它地方。</p>
21	<p>32、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33、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	<p>33、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34、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u>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2) 與持有<u>公司</u>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4) <u>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5)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6)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23	<p>34、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35、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4) <u>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u>。</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34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4	<p>36、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37、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p> <p><u>公司因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34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第34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u></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25	<p>38、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40條之情形。</p>	<p><u>39、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u>41</u>條之情形。</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6	<p>39、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1) 饋贈；</p> <p>(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40、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1) 饋贈、<u>墊資</u>；</p> <p>(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u>及</u></p> <p>(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7	<p>40、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38條禁止的行為：</p> <p>(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u>41</u>、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u>39</u>條禁止的行為：</p> <p>(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u>公司</u>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及</u></p> <p>(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8	<p>41、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1) 公司名稱；</p> <p>(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4) 股票的編號；</p> <p>(5) 《公司法》及《境外上市特別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p>	<p><u>42、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u></p> <p><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u></p> <p><u>(1) 公司名稱；</u></p> <p><u>(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u></p> <p><u>(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u></p> <p><u>(4) 股票的編號；</u></p> <p><u>(5) 《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p><u>(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29	<p>42、公司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43、公司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0	<p>44、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45、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u>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p>
31	<p>45、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第(2)、(3)款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u>46、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u></p> <p><u>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u></p> <p><u>(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u></p> <p><u>(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p> <p><u>(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2	<p>47、所有認購款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陳述任何理由：</p> <p>(1) 向公司支付5元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4) 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6) 公司對有關股份沒有任何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p> <p>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本章程並無不相符。</p>	<p>48、所有認購款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陳述任何理由：</p> <p><u>(1) 向公司支付2元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u></p> <p><u>(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u></p> <p><u>(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u></p> <p><u>(4) 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u></p> <p><u>(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u></p> <p><u>(6) 公司對有關股份沒有任何留置權。</u></p> <p><u>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u></p> <p><u>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本章程並無不相符。</u></p>
33	<p>48、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49、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4	49、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u>5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
35	<p>51、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u>52、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u></p> <p><u>A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相關</u>規定處理。</p> <p><u>H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u>H股</u>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4)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挂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一個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5) 本條第(3)、(4)款所規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7)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4)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挂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一個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5) 本款第(3)、(4)項所規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7)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6	<p>55、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5) 依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a)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p> <p>(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的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檔及其號碼；</p> <p>(c) 公司股本狀況；</p> <p>(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6、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u></p> <p>(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p> <p>(5) 依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a)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p> <p>(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的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c) 公司股本狀況；</p> <p>(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u>(f) 公司債券存根；</u></p> <p><u>(g)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p> <p><u>(h)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u></p> <p><u>(i) 特別決議；</u></p> <p><u>(j)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u></p> <p>(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u></p> <p><u>(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p> <p><u>公司股東提出查閱上述第(5)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7	/	<p><u>57、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38	/	<p><u>58、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39	/	<p><u>59、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0	<p>56、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1) 遵守本章程；</p> <p>(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60、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1)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p> <p>(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3)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4)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41	/	<p>61、持有公司<u>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2	<p>57、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62、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3	<p>58、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或以上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63、前<u>款</u>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u>能夠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免</u>；</p> <p>(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u>50%或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p> <p>(4)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u>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u>；</p> <p>(5)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u>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u>；</p> <p>(6)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事實。</u></p> <p><u>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公司的，應當在協議中明確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機制。</u></p>
44	<p>60、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獨立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65</u>、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3)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 修改本章程；</p> <p>(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14)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p>	<p>(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等事項作出決議；</p> <p>(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 修改本章程；</p> <p>(13) 審議<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u>或<u>以上</u>股東的提案；</p> <p><u>(14) 審議批准第66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u>(15)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u>(18) 審議</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5	/	<p><u>66、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2)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4)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u></p> <p><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2)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1)項、第(3)項、第(4)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6	<p>62、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5) 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u>68、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u></p> <p><u>(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u></p> <p><u>(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u></p> <p><u>(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u></p> <p><u>(5)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u>(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47	/	<p><u>69、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8	/	<p><u>70、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9	/	<p><u>71、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0	/	<p><u>72、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1	<p>64、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74、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p> <p><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52	<p>66、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1)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u>76、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p> <p>(1)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3) 說明<u>提交會議審議</u>的事項和議案；</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8) 載明書面回復及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u>資料</u>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u>(5)</u>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u>(6)</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u>(7)</u> 載明書面回復及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8)</u>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9)</u> <u>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u></p> <p><u>(10)</u> <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確權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確權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3	<p>67、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77、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54	/	<p><u>79、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p> <p><u>(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5	/	<u>80、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56	/	<u>81、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57	/	<p><u>83、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8	<p>70、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托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84、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1) 代理人的姓名；</p> <p>(2)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4)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6)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59	<p>74、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0	/	<p><u>88、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u></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u></p>
61	/	<p><u>89、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62	/	<p><u>9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u></p> <p><u>(1)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p> <p><u>(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3	/	<u>91、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64	/	<u>92、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5	/	<p><u>93、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6	/	<u>94、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67	/	<u>95、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68	/	<u>96、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69	/	<u>97、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0	/	<p><u>98、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p> <p><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7)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p> <p><u>(8)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p><u>(9)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1	/	99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u>10年</u> 。
72	/	100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73	<p>75、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101、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4	<p>76、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102、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75	<p>77、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1) 會議主席；</p> <p>(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6	78、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77	／	<p><u>103</u>、<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78	79、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u>104</u> 、在投票表決時，有 <u>兩票以上</u> 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79	80、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u>105</u>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 <u>主持人</u> 有權多投一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0	<p>81、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106、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u>公司年度報告</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1	<p>8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p> <p>(6)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107、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6) 股權激勵計劃；</p> <p>(7)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p> <p>(8)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2	<p>83、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83	<p>84、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副主席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主席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4	/	<u>108、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
85	/	<u>109、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
86	/	<p><u>110、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87	/	<u>111、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88	/	<u>112、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9	/	<u>113、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90	/	<u>114、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91	85、會議主席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u>115、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加載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u>
92	86、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u>116、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進行點票。</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3	/	<p><u>118、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A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94	/	<p><u>119、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表決結果公布後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u></p>
95	/	<p><u>120、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96	90、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2條至第96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p><u>123、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125條至第129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7	<p>92、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1條第(2)至(8)、(11)至(12)款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3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58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3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u>125、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124條第(2)至(8)、(11)至(12)款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u></p> <p><u>(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3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6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p><u>(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3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p> <p><u>(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u></p>
98	<p>93、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2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u>126、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125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u></p> <p><u>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9	<p>96、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u>129、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p><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u>(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u>(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u></p>
100	/	<p><u>130、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u></p> <p><u>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u></p>
101	/	<p><u>131、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7日提交。</u></p> <p><u>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2	/	<p><u>132、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以下忠實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p> <p><u>(1)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u></p> <p><u>(2)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3)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4)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5)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6)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7)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托他人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8)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10) 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u></p> <p><u>(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3	/	<p><u>133、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以下勤勉義務，不得怠於履行職責：</u></p> <p><u>(1)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u></p> <p><u>(2)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托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托；</u></p> <p><u>(3)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4)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5) 應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瞭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u></p> <p><u>(6)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7)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8)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u></p> <p><u>(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4	／	<u>134、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
105	／	<p><u>135、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有關情況。</u></p> <p><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106	／	<u>136、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
107	／	<u>137、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108	／	<u>138、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09	<p>97、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並須由其中選出董事會主席1人，可選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審核、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p>139、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u>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p> <p><u>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並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獨立董事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査或者發表意見。</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0	/	<u>140、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u>
111	/	<u>141、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本章程及其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112	<p>98、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p> <p>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97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113	<p>99、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7)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u>142、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p> <p><u>(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u>(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p> <p><u>(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u>(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6)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p> <p><u>(7)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2)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的重要協議。</p> <p>(13)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p> <p><u>(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u>(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u>(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u></p> <p><u>(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u>(16)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的重要協議；</u></p> <p><u>(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須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4	/	<u>143、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
115	/	<u>144、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
116	<p>100、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並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並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信息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u>145、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u></p> <p><u>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並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並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信息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7	<p>102、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會主席指定董事會副主席代行其職權。</p>	<p><u>147、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u></p> <p><u>(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u></p> <p><u>(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u></p> <p><u>(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p> <p><u>(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118	/	<p><u>148、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代其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9	<p>103、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緊急事項時，經3名以上董事、2名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104條會議通知的限制。</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u>149、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u>(1)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u></p> <p><u>(2) 總經理提議時；</u></p> <p><u>(3)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u></p> <p><u>(4)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u></p> <p><u>(5) 獨立董事提議時；</u></p> <p><u>(6) 監事會提議時；</u></p> <p><u>(7)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u>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受本條第一款所載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u></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0	<p>104、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給通知。</p> <p>(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但103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u>150、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u></p> <p>(1)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u>14</u>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p> <p>(2) <u>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u></p> <p>(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u></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1	/	<p><u>151、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1) 會議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u></p> <p><u>(2) 會議的召開方式；</u></p> <p><u>(3)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u></p> <p><u>(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u>(5)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u></p> <p><u>(6) 連絡人及聯繫方式；</u></p> <p><u>(7)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122	<p>105、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106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u>152、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u>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u></p> <p><u>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3	／	<u>153、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4	<p>106、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本章程第99條規定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會主席。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p>	<p>154、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出席<u>董事會</u>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本章程<u>規定</u>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應當對<u>董事會會議</u>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u>提供</u>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會主席。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u>(1)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u></p> <p><u>(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u>(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u>(4) 董事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情況；</u></p> <p><u>(5) 會議議程；</u></p> <p><u>(6)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u></p> <p><u>(7)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u>(8)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125	<p>107、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155、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p>
126	<p>108、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156、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相應任職條件和資格，忠實、勤勉履行職責。</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7	<p>109、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u>157、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u></p> <p>(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u>(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4)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u></p> <p><u>(5) 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6) 履行公司註冊地及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128	/	<p><u>159、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3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u></p>
129	/	<p><u>160、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u></p> <p><u>董事會秘書有權瞭解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參加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文件，要求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資料和信息。</u></p> <p><u>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0	/	<u>161、公司應當設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所負有的責任。</u>
131	/	<u>163、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第132條和133條的規定，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132	/	<u>164、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133	/	<u>165、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u>
134	<p>112、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8)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166、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p> <p>(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3) <u>擬訂</u>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4) <u>擬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8)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5	/	<p><u>169、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p><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u>(1)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u>(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u>(3)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u>(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136	<p>115、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總經理、副總經理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p>	<p><u>170、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37	/	<p><u>171、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合同規定。</u></p>
138	/	<p><u>172、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第132條及第133條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9	／	<p><u>173、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p> <p><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p>
140	／	<p><u>174、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141	／	<p><u>175、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142	／	<p><u>176、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43	<p>117、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178、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4	<p>118、監事會應當由1名股東代表、1名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p><u>179、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u></p> <p><u>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u></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145	<p>120、監事會至少每12個月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u>181、監事會至少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p> <p><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p>
146	<p>121、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2)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182、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1)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u></p> <p><u>(2) 檢查公司的財務；</u></p> <p><u>(3)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7)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4)</u>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u>(5)</u>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u>(6)</u>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7)</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u>(8)</u>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u>(9)</u>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u>(10)</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147	/	<p><u>184、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制定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8	/	<p>185、<u>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經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p> <p><u>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u></p>
149	/	<p>186、<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1) 監事會會議的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2) 事由及議題；</u></p> <p><u>(3) 會議通知發出的日期；</u></p> <p><u>(4) 相關法律規定應列明的其他內容。</u></p>
150	<p>125、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189、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u>社會主義市場經濟</u>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7) 法律、行政法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8) 非自然人；</p> <p>(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7) 法律、行政法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8) 非自然人；</p> <p>(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10) <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規定所指定的情況。</u></p> <p><u>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位。</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1	<p>130、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u>相關人</u>」)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款所述人員的信托人；</p> <p>(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2)款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款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5) 本條第(4)款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94、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u>相關人</u>」)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p> <p>(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5) 本條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152	<p>13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57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196、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62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153	<p>138、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36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p> <p>(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202、公司違反本章程第200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p> <p>(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4	<p>142、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58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206、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63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5	<p>144、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由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1) 資產負債表；</p> <p>(2) 損益表；</p> <p>(3) 財務狀況變動表；</p> <p>(4) 財務情況說明書；</p> <p>(5) 利潤分配表。</p>	<p><u>208</u>、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由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1) 資產負債表；</p> <p>(2) <u>利潤表</u>；</p> <p>(3) <u>綜合收益表</u>；</p> <p>(4) <u>權益變動表</u>；</p> <p>(5) <u>現金流量表</u>；</p> <p>(6) <u>財務報表附註</u>。</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6	<p>146、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事先獲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上述之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釋義。</p> <p>有關細節需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p>	<p>210、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u>及董事會報告</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事先獲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上述之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釋義。</p> <p>有關細節需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p>
157	<p>147、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211、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u>附註</u>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158	<p>149、公司必須編製週年及半年財務報告。週年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90天內公布。</p>	<p>／</p>
159	<p>150、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213、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0	<p>152、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虧損；</p> <p>(2)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3)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4)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的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第(2)至(4)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p>	<p>215、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u>10%</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u>50%</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p> <p><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p>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1	<p>154、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1) 彌補虧損；</p> <p>(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3) 轉增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217、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1) 彌補虧損；</p> <p>(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3) 轉增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u>轉增前公司</u>註冊資本的25%。</p> <p><u>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162	<p>156、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1) 現金；</p> <p>(2) 股票。</p> <p>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p>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2) 發行人於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本交易所。</p>	<p>219、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1) 現金；</p> <p>(2) 股票。</p> <p>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p>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2) 發行人於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u>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3	/	<p><u>220、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u></p> <p><u>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分配利潤。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u></p> <p><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則。</u></p> <p><u>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明確書面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64	/	<p><u>221、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特殊情況指：</u></p> <p><u>(1) 現金分紅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u></p> <p><u>(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u></p> <p><u>(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u></p>
165	/	<p><u>222、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u>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u></p>
166	/	<p><u>223、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u></p>
167	/	<p><u>224、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p><u>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u></p> <p><u>(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u></p> <p><u>(2)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u></p> <p><u>(3)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u></p> <p><u>(4)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經股東大會審議，需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由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發表獨立意見。</p>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168	<p>157、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公司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p> <p>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所需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p>	<p>225、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用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公司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p> <p>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所需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p>
169	/	<p>228、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0	/	<p><u>229、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171	160、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u>230、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u>
172	161、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u>231、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1年，可以續聘。</u>
173	163、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u>233、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u>
174	166、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p><u>236、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第(2)款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i) 其任期本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4)款所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i) 其任期本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4)款所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5	<p>167、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237、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以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236條第二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6	<p>172、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243、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177	<p>173、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244、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u>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u></p> <p><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8	<p>175、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246、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u>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u>(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u></p> <p><u>(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179	/	<p><u>247、公司有本章程第246條第(6)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180	<p>176、公司因前條第(1)、(5)款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3)款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款第(4)項規定解散的，有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248、公司因第246條第(1)、(4)、(5)、(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u>董事會或者</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公司因第246條第(3)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1	<p>178、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該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p>	<p>250、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該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182	<p>179、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4) 清繳所欠稅款；</p> <p>(5) 清理債權、債務；</p> <p>(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251、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4)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5) 清理債權、債務；</p> <p>(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3	<p>180、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當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支付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252、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當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u>社會保險</u>費用和<u>法定補償金</u>，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184	/	<p><u>255、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85	/	<p><u>256、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186	/	<p><u>25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7	184、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u>259、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188	/	<u>260、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u>
189	/	<p><u>26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以專人送出；</u> <u>(2) 以郵件方式送出；</u> <u>(3) 以公告方式進行；</u> <u>(4)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的網站上發布；</u> <u>(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 <u>(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 <p><u>本條前款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0	/	<p><u>263、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u></p> <p><u>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u></p> <p><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191	/	<p><u>264、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p>
192	<p>186、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p> <p>關於行使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該等廣告須於報章上刊登。</p> <p>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告。</p> <p>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事先獲得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但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p> <p>「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p> <p>(1) 董事會報告及發行人的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2) 半年度報告；</p> <p>(3) 會議通告；</p> <p>(4) 上市檔；及</p> <p>(5) 通函。</p> <p>有關細節需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p>	
193	187、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p><u>265、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u></p> <p><u>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u></p> <p><u>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實際控制人的配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被認定為共同實際控制人，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p> <p><u>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194	/	<u>266、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
195	/	<u>267、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u>
196	/	<u>268、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7	/	<p><u>270、本章程未盡事宜，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如本章程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悖，亦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準。</u></p> <p><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u></p>

附註：本議事規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對股東大會、股東、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稱「聯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應當通過相應的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上交所和聯交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上交所和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內容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書面回復及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確權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二)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公司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相關法律規定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五條 股東委托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六)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六條 授權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條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本人有效身份證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一條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要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
- (三) 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項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回避。

第四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進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的決議。

第四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四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副主席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均

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主席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上交所及聯交所報告。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類別股東會議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條第二款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3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6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3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的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責權分工責成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六十八條 公司向股東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指定的對外發言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需披露的信息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體上發布。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應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布。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或網站上公告。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解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擬定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附註：本議事規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董事的行為，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明晰董事會的職責權限，建立規範化的董事會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序，保障公司經營決策高效、有序地進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議事及表決程序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管理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享有經營管理公司的充分權利，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第四條 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主席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的組織和協調工作，包括安排會議議程，組織會議文件、負責會議記錄等。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七條 董事會成員的任職資格，應當滿足《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八條 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九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十條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

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

第十二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的重要協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須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於10日內召集和主持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總經理提議時；
- (三)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五) 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監事會提議時；
- (七)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主席擬定。

董事會主席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求徵求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案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案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 提案理由或者提案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案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且具體的提案；
- (五) 提案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與公司經營活動直接相關，且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十七條 下述人士或單位有權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一) 任何一名董事；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三) 監事會；

就其職責所涉及的任何事務，以下人士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總經理；
- (二) 財務總監；
- (三) 董事會秘書。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採用書面形式，會議通知時限及通知方式如下：

- (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
- (二)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
- (三)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

第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
- (六) 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口頭或者電話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本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以及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在會前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相關信息和數據材料。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召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托人應向代理董事簽發書面授權委托書，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列席董事會會議人員不能委托他人代為出席。

第二十五條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托代為出席會議，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為出席。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托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送達、郵

遞或傳真)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公司章程》規定的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條 會議按通知所列議程逐項審議所有議案，議案討論和說明的進程由主持人根據具體情形安排和調整，但應當保證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機會發表自己的意見。

會議發言不得使用人身攻擊或不文明言辭，出現此類言辭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提示和制止。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郵寄或者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

第三十四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應當自動回避並放棄表決權，即：

- (一) 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二)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三) 不對投票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 (四) 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為會議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條件，對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在關聯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關係，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關係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布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和關聯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布關聯董事回避，並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三) 關聯董事未就關聯事項按以上程序進行關聯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
- (四)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組織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七條 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具體規定執行。對於未按照程序審議的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有權撤銷有關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邀請新聞記者或其他無關人士列席會議，特殊情況需要邀請列席的，會議主持人應徵求其他董事意見，在獲得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後方可邀請。

第四十條 列席會議人員如需在會上發言，應獲得會議主持人同意並服從會議主持人的安排。

第四十一條 主持人認為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公司機密時，可要求列席會議人員回避。

第四十二條 會議表決時，列席會議人員應當退場。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以中文作出。

第四十四條 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會主席。

第四十五條 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議程；
- (六)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將實施情況及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的任何條款，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解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擬定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附註：本議事規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公司監事會能夠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以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監事會的召集、召開、議事及表決程序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三條 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以及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監督，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第四條 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監事會的各項規定，認真組織好監事會工作，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並監督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

第五條 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任期以出任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為止。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股東大會和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公司職工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六條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七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提出撤換監事的提案或建議職工監事產生機構撤換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 （一） 監事不再具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的；
- （二） 監事在任期內死亡、失蹤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履行監事職責的；
- （三） 監事違反本規則規定的監事義務或因重大過錯或過失給公司造成較大的經濟損失的。

第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余任／前任監事會應當儘快建議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代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監事填補因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未就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監事以及余任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因上述情形導致的監事撤換、辭職或任期屆滿，任何監事不得擅自離職。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忠實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四章 監事會主席

第十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具有較高的政策水平和組織協調能力，原則性強，廉潔自律，熟悉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情況。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監督、檢查監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情況；
- (三) 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
- (四)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文件，並報送其他監事；
- (五) 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
- (六) 代表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報告工作，遞交提案；
- (七) 代表監事會負責與公司內外聯繫協調工作；
- (八) 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但特殊情況下經全體監事書面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

監事會因故不能召開，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遞交書面說明並對說明內容進行公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監事會會議的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會議通知發出的日期；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相關法律規定應列明的其他內容。

第十四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出席會議的監事不足監事總人數的1/2，則監事會會議延期至有1/2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六章 監事會的議事程序和決議

第十六條 監事有權提出監事會議案，但是否列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由本次監事會召集人確定；如監事提出的議案未能列入監事會議程應向提案監事作出解釋，如提案監事仍堅持要求列入議程，則由監事會進行表決確定。監事會的表決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1票表決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對議案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十八條 監事會議事方式分為現場出席開會方式和通訊方式。

第十九條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贊成票表決通過。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應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七章 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監事以及受托監事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名；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八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應監督決議執行情況，並將最終執行結果報告監事會。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不干涉和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監事會有權對其提出罷免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監事會有權要求其予以糾正。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由監事會解釋。本規則的修訂由監事會擬定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附註：本辦法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其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六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本辦法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

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募投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托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托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二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請和審批：

- (一) 具體使用部門提出付款申請；
- (二) 財務總監及分管副總經理簽署意見；
- (三) 總經理審批；
- (四) 財務部門執行。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披露募集資金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的具體安排。

第十五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

第十六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有關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八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二十一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四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